

证券代码：830776

证券简称：帕特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- 目前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宇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祁雅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孙牧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5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政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参股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疆蓝田公司”)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做出(2018)鲁 0212 民初 4362 号民事判决，判令新疆蓝田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0631785 元及违约损失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。判决生效后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，因新疆蓝田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崂山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裁定终本，原告至今未能通过执行收到任何判决款项。

2022 年 6 月 21 日，新疆蓝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其公司四位股东蓝田投资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祁雅玥、孙牧至今未进行清算。因四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及时开展清算工作，导致新疆蓝田公司目前仍有巨额到期外债未能得到清偿，对原告合法债权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。另外，大股东蓝田投资有限公司至今仍然失联，公司会计账簿丢失。因四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，导致新疆蓝田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灭失，从而无法进行清算，应对新疆蓝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四股东对新疆蓝田公司在(2018)鲁 0212 民初 4362 号民事判决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裁定冻结被告蓝田投资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祁雅玥、孙牧银行存款人民币 16000000 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协调沟通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5)鲁 0212 民初 10723 号

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